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书

[2020]7号

关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9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倪一斌检察长所作的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检察院深刻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精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各方配合，依法履职、狠抓办案，主动作为、举措扎实，着力满足我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会议指出，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一项全新职能，检察机关从零起步，在探索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领悟，以理念变革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拓创新。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牢牢把握“公益”的内涵和外延，自觉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

来考虑。坚持保护社会公益与促进经济发展并重、加强法律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加大办案力度与确保办案质量并重。

二是坚持公益取向，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始终坚持“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的价值取向，积极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对保护公益的新要求、新期待，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抓好公益诉讼专题宣传，动员更多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到公益诉讼中，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促进部门良性互动。结合内设机构改革，配强公益诉讼人员力量，建立公益诉讼人才培养机制，保证能力素质与职能拓展、业务增长相适应。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高效沟通协调，完善信息互通互联和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保护公益合力。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检察院认真研究处理，并征求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意见，于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玄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主送：区检察院。

抄送：区委办公室；

区机关各部门，区人大各街道工委。

玄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